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23號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藍慧瑩

債務人 賴雪如

林泊臣

一、債務人賴雪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482,2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如對債務人賴雪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泊臣負清償之責，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27,017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34%計 收利息
002	新臺幣 4,750,791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34%計 收利息
003	新臺幣 204,475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34%計 收利息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527,017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5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 11月25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計算
001	新臺幣 527,017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11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2	新臺幣 4,750,791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5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 11月25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計算
002	新臺幣 4,750,791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11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3	新臺幣 204,475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6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 12月25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計算
003	新臺幣 204,475元	賴雪如、 林泊臣	自民國114年 12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